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附件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14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9
附件七：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21
附件八：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29
附件九：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附件十一：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0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5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
- 6.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7.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 8.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9.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614,037 元及新台幣 42,922,807 元。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65,301,220 元，每股配發 2.5 元(計算至元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

3.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二年六個月。

2.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全數轉換完畢。

六、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延攬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暨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七、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五。

九、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第 21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公司個體報表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72,14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3,225,384 仟元增加 2,146,756 仟元，成長 16.23%，主要是因本公司在第二季完成子公司統盟電子的整併，整併後簡化交易流程不再透過統盟電子轉單，改由本公司直接下單統盟無錫所致，此整併案對本公司的合併營收沒有影響。個體報表的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8%，營業淨利 497,247 千元稅後淨利 1,070,440 千元。一〇八年合併營收為 21,701,863 千元，受到景氣因素與蘇州廠轉廠的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去年小幅衰退 5.88%，營業淨利 1,413,930 千元，較去年衰退 8.78%，惟受惠於整併統盟效益，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1,070,440 千元，完全稀釋後每股盈餘為 3.87 元，與去年相當。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372,140	13,225,384	2,146,756	16.23
銷貨成本	14,152,366	12,119,075	2,033,291	16.78
營業毛利	1,219,774	1,106,309	113,465	10.26
營業費用	722,527	816,355	(93,828)	(11.49)
營業淨利	497,247	289,954	207,293	71.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675,976	870,625	(194,649)	(22.36)
稅前利益	1,173,223	1,160,579	12,644	1.09
稅後淨利	1,070,440	1,072,617	(2,177)	(0.20)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701,863	23,057,652	(1,355,789)	(5.88)
銷貨成本	18,485,758	19,630,375	(1,144,617)	(5.83)
營業毛利	3,216,105	3,427,277	(211,172)	(6.16)
營業費用	1,802,175	1,877,337	(75,162)	(4.00)
營業淨利	1,413,930	1,549,940	(136,010)	(8.78)
營業外收(支)淨額	58,460	108,414	(49,954)	(46.08)
稅前利益	1,472,390	1,658,354	(185,964)	(11.21)
稅後淨利	1,039,799	1,209,090	(169,291)	(14.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0,440	1,072,617	(2,177)	(0.2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372,140	13,225,384
	營業毛利	1,219,774	1,106,309
	稅後淨利	1,070,440	1,072,6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8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06	10.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8.33	10.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3.25	42.79
	純益率 (%)	5.84	5.4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08	4.3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3.87	3.8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701,863	23,057,652
	營業毛利	3,216,105	3,427,277
	稅後淨利	1,039,799	1,209,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3	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59	9.7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2.13	57.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4.28	61.14
	純益率 (%)	4.79	5.2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08	4.3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3.87	3.88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九年初受到大陸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農曆年後本公司大陸廠區的開工進度；幸賴同仁日以繼夜、戮力以赴，二月中旬中國各廠區陸續完成復工，但本公司第一季營收因此受到影響，第一季合併營收接近新台幣 48 億，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 7%。第二季之後的營運狀況除期初受惠於客戶補庫存效應外，後續客戶需求預料會受到歐美疫情發展的牽動，存在了不確定性因素。四月初世界貿易組織 WTO 發表報告指出，今年全球商品貿易量將可能有嚴重的衰退，估計縮減幅度在 13%-32%之間。國際貨幣基金(IMF)四月發表展望報告，估計全球經濟今年將衰退 3%，已開發國家衰退幅度更達 6.1%，估計今年將會是相當挑戰的一年。

另外，本公司蘇州廠徵收的作業已在一〇九年二月底順利完成點交，蘇州廠原產能在一〇八年第三季也已完成轉廠作業至無錫，故蘇州廠的徵收對本公司總產能沒有影響。

(一) 經營方針

1. Mini LED PCB 開發新應用需求，包括電競和筆電顯示器、大型 PID 公共顯示器和電視應用；新增車用顯示及儀表板導入 Mini LED 設計。
2. 導入 HDI 精密製程開發 RGB Mini LED 產品；運用高精度尺寸拼接技術製作 133 吋及 166 吋大型顯示器。
3. 開發超薄、細線路、小間距之 RGB Mini LED 封裝載板產品；使用類 BT 材料，導入 mSAP 技術及運用 LTH 雷射鍍銅通孔製程。
4. 開發高層數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輕薄短小 HDI 觸控手持 PDA、手寫觸控裝置及無屏電視、智能投影設備。
5. 開發人工智慧 AVI 系統提高檢驗效率與品質。
6. 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設法降低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因應車用與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3. 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另除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外，其餘轉讓對象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五、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六、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P)計算方式如下：

A：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B：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C：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P：按除權比率調整後之價格 =  $A \times (B/C)$ 。

E：轉讓價格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八、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受讓之對象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針對其未繳款之數額撤銷其認購資格。

十、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十一、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股權轉換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08/10~ 105/08/30	105/09/13~ 105/10/07	107/05/09~ 107/05/14	108/03/25~ 108/04/01	109/03/25~ 109/04/0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30元 ~32.96元	新台幣31.66元 ~33.59元	新台幣29.15元 ~30.75元	新台幣29.30元 ~32.96元	新台幣27.75元 ~29.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0股	普通股 2,100,000股	普通股 2,304,000股	普通股 3,02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3,620,831元	496,695,132元	62,919,781元	87,766,430元	87,198,39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	15,000,000股	0股	2,304,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股	0股	2,100,000股	2,100,000股	5,12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0%	0.77%	0.77%	1.89%

註：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04月13日)止。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行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修 改 後	條 文	舊 條 文	文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範產品或服務損害：</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範產品或服務損害：</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範產品或服務損害：</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本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p>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以下略</p>	<p>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p> <p>以下略</p>					

修 改 後	原 舊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傳，安排董事長、總經理事長、總經理事長、總經理事長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內部宣傳，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17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相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相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相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相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相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連淑斌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55,212	29	26	7,124,555	2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73	-	-	18,34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114,183	28	31	8,492,353	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5,503	1	1	222,193	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79,825	8	8	2,357,958	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47,313	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9,690	1	1	361,316	1	-
<b>流動資產小計</b>	<b>19,925,899</b>	<b>69</b>	<b>67</b>	<b>18,576,715</b>	<b>67</b>	<b>45</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172,377	28	30	8,403,936	3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55,743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4,467	1	1	184,877	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77,464	1	1	377,831	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21	-	-	12,625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	224,822	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50	-	-	64,856	-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9,080,222</b>	<b>31</b>	<b>33</b>	<b>9,268,947</b>	<b>33</b>	<b>10</b>
<b>資產總計</b>	<b>\$ 29,006,121</b>	<b>100</b>	<b>100</b>	<b>27,845,662</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	-	-	8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80,321	12	14	3,907,624	14	14
其他應付款	3,564,675	12	14	3,777,623	14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60	1	1	301,004	1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351,679	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3	793,362	3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535,962	5	3	736,112	3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62,046	1	1	278,663	1	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228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26,174	2	2	30,917	2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2,832,831	44	45	12,431,984	45	45
<b>流動負債小計</b>	<b>12,832,831</b>	<b>44</b>	<b>45</b>	<b>12,431,984</b>	<b>45</b>	<b>4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85,499	15	15	2,869,977	10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1,374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37	-	-	88,239	-	-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4,429,810</b>	<b>15</b>	<b>15</b>	<b>2,958,216</b>	<b>10</b>	<b>10</b>
<b>負債總計</b>	<b>17,262,641</b>	<b>59</b>	<b>55</b>	<b>15,390,200</b>	<b>55</b>	<b>55</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 29,006,121</b>	<b>100</b>	<b>100</b>	<b>27,845,662</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006,121</b>	<b>100</b>	<b>100</b>	<b>27,845,662</b>	<b>10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振昱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	\$ 21,701,863	100	23,057,6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8,485,758	85	19,630,375	85
營業毛利	3,216,105	15	3,427,277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4,097	3	903,337	4
6200 管理費用	1,047,915	5	989,2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163	-	(15,283)	-
營業費用合計	1,802,175	8	1,877,337	8
營業淨利	1,413,930	7	1,549,9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226,321	1	213,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	-	52,526	-
7050 財務成本	(167,958)	(1)	(157,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60	-	108,414	-
7900 稅前淨利	1,472,390	7	1,658,354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32,591	2	449,264	2
本期淨利	1,039,799	5	1,209,09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7)	-	1,3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7)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816)	(3)	(271,4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816)	(3)	(271,4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363)	(3)	(270,0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436	2	939,07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0,440	5	1,072,6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41)	-	136,473	1
	\$ 1,039,799	5	1,209,09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543	2	851,1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3	-	87,946	-
	\$ 487,436	2	939,077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3.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	-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	2,444,513	-	-	1,072,617	(222,103)	-	-	1,072,617	136,473	1,209,090
-	-	-	-	617	(222,103)	-	-	(221,486)	(48,527)	(270,013)
-	-	-	-	1,073,234	(222,103)	-	-	851,131	87,946	939,077
-	-	69,591	-	(69,591)	-	-	-	-	-	-
-	-	-	131,622	(131,622)	-	-	-	-	-	-
-	-	-	(369,364)	(369,364)	-	-	(62,920)	(369,364)	-	(369,364)
-	-	-	-	-	-	-	(62,920)	(62,920)	-	(62,920)
-	88,727	-	-	(1,664)	-	-	-	87,063	(87,063)	-
-	-	-	-	-	-	-	-	(338,562)	2,425,962	12,455,462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30,641)	1,039,799
-	-	-	-	1,070,440	(1,568)	-	-	1,070,440	34,534	(552,363)
-	-	-	-	(1,568)	(585,329)	-	-	(586,897)	3,893	487,436
-	-	-	-	1,068,872	(585,329)	-	-	483,543	-	-
-	-	107,262	-	(107,262)	-	-	-	-	-	-
-	-	-	231,238	(231,238)	-	-	-	-	-	-
-	-	-	-	(587,668)	-	-	-	(587,668)	-	(587,668)
-	(26,565)	-	-	(74,547)	-	-	898,065	796,953	-	796,953
-	-	-	-	-	-	-	(87,766)	(87,766)	-	(87,766)
-	(4)	-	-	(9)	-	-	17	-	-	-
-	601,060	-	-	-	-	-	-	601,060	(601,060)	-
-	11,301	-	-	-	-	-	-	11,301	(11,301)	-
-	-	-	-	-	-	-	-	(1,320,937)	(1,320,937)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496,557	11,743,4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72,390	1,658,35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6,787	1,157,453
攤銷費用	5,657	6,2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0,163	(15,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57)	(20,500)
利息費用	167,958	157,934
利息收入	(137,305)	(134,39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23	3,1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448)	24,9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16,878</u>	<u>1,180,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0	24,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993	(624,409)
其他應收款	56,600	(46,619)
存貨	84,131	(210,981)
其他流動資產	11,626	42,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09,610</u>	<u>(814,9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7,303)	(385,102)
其他應付款	(209,799)	220,223
退款負債-流動	(16,617)	5,964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13,707)
調整項目合計	<u>870,976</u>	<u>192,8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3,366	1,851,223
收取之利息	137,421	134,399
支付之利息	(171,918)	(135,316)
支付之所得稅	(473,354)	(324,79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35,515</u>	<u>1,525,50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069)	(876,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47	27,016
取得無形資產	(5,561)	(7,190)
其他金融資產	(96)	6,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42)	(22,188)
負債準備	453,642	-
長期預付租金	-	(63,623)
其他流動負債	597,05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43,729)</u>	<u>(935,32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316,471	(1,105,45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2,8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4,628)	(1,336,411)
租賃本金償還	(36,4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19	(1,162)
發放現金股利	(587,668)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66)	(62,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0,937)	(338,56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19,599</u>	<u>(393,8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728)	(123,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0,657	72,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555	7,051,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55,212</u>	<u>7,124,5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連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6,727	10	1,647,1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7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5,985,428	26	6,788,42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88,101	-	100,3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7,106	-	15,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7,837	-	85,072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42,494	2	594,1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95	-	24,873	-
	<u>8,947,955</u>	<u>38</u>	<u>9,255,390</u>	<u>43</u>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982,910	60	11,833,57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28,183	2	479,9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45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56	-	9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38	-	2,8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44	-	4,656	-
	<u>14,540,490</u>	<u>62</u>	<u>12,321,932</u>	<u>57</u>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u>\$ 23,488,445</u>	<u>100</u>	<u>21,577,32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3,982,910</u>	<u>60</u>	<u>11,833,571</u>	<u>55</u>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5,186</u>	<u>-</u>	<u>5,186</u>	<u>-</u>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u>14,540,490</u>	<u>62</u>	<u>12,321,932</u>	<u>57</u>
<b>負債總計</b>				
	<u>\$ 23,488,445</u>	<u>100</u>	<u>21,577,322</u>	<u>100</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245,595)</u>	<u>(5)</u>	<u>(539,266)</u>	<u>(3)</u>
	<u>(9,135)</u>	<u>-</u>	<u>(9,135)</u>	<u>-</u>
	<u>(62,920)</u>	<u>-</u>	<u>(873,236)</u>	<u>(4)</u>
	<u>11,246,923</u>	<u>48</u>	<u>10,029,500</u>	<u>46</u>
	<u>\$ 23,488,445</u>	<u>100</u>	<u>21,577,3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昱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15,372,140	100	13,225,3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4,152,366	92	12,119,075	92
營業毛利	1,219,774	8	1,106,30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4,478	3	569,607	4
6200 管理費用	259,040	2	229,8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009	-	16,891	-
營業費用合計	722,527	5	816,355	6
營業淨利	497,247	3	289,9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0,238	-	21,0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6)	-	23,607	-
7050 財務成本	(120,463)	(1)	(104,5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407	5	930,5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976	4	870,625	7
7900 稅前淨利	1,173,223	7	1,160,579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2,783	-	87,962	1
本期淨利	1,070,440	7	1,072,61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8)	-	6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8)	-	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329)	(4)	(222,10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5,329)	(4)	(222,1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897)	(4)	(221,4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543	3	\$ 851,131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		\$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 3.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 綜合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	(317,163)	(810,316)	9,523,590		
-	-	-	-	9,135	-	-	-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	-	-	-	1,072,617	-	-	-	1,072,617		
-	-	-	-	617	(222,103)	-	-	(221,486)		
-	-	-	-	1,073,234	(222,103)	-	-	851,131		
-	-	69,591	-	(69,591)	-	-	-	-		
-	-	-	131,622	(131,622)	-	-	-	-		
-	-	-	-	(369,364)	-	-	-	(369,364)		
-	-	-	-	-	-	-	(62,920)	(62,920)		
-	88,727	-	-	(1,664)	-	-	-	87,063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	-	-	-	1,070,440	-	-	-	1,070,440		
-	-	-	-	(1,568)	(585,329)	-	-	(586,897)		
-	-	-	-	1,068,872	(585,329)	-	-	483,543		
-	-	107,262	-	(107,262)	-	-	-	-		
-	-	-	231,238	(231,238)	-	-	-	-		
-	-	-	-	(587,668)	-	-	-	(587,668)		
-	(26,565)	-	-	(74,547)	-	-	898,065	796,953		
-	-	-	-	-	-	-	(87,766)	(87,766)		
(4)	(4)	-	-	(9)	-	-	17	-		
-	601,060	-	-	-	-	-	-	601,060		
-	11,301	-	-	-	-	-	-	11,301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173,223	1,160,57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48	53,712
攤銷費用	792	3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009	16,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1)	(2,160)
利息費用	120,463	104,531
利息收入	(8,276)	(7,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5,407)	(930,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01)	(7,6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82,723)</u>	<u>(772,8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6,228	(382,315)
其他應收款	(9,652)	34,016
存貨	51,700	(197,836)
其他流動資產	5,278	18,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23,554</u>	<u>(527,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8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7,942)	159,769
其他應付款	4,861	(16,781)
退款負債-流動	(1,178)	7,167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33,339)</u>	<u>150,0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9,785)</u>	<u>(377,9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392,508)</u>	<u>(1,150,79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285)	9,784
收取之利息	8,276	7,993
支付之利息	(125,243)	(80,820)
支付之所得稅	(109,201)	(46,76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445,453)</u>	<u>(109,8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2,448)	(36,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80)	(100,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98	251,139
取得無形資產	(1,240)	(627)
其他金融資產	299	6,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8)	2,803
收取之股利	-	56,1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376,059)</u>	<u>179,1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27,310	(147,2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1,250)	(5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581)	-
發放現金股利	(587,668)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66)	(62,92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461,045</u>	<u>(229,48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639,533	(160,12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647,194	1,807,32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286,727</u>	<u>1,647,1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60,670,089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	\$ 1,070,440,40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67,913)
註銷庫藏股	(8,686)
公司債轉換	(74,545,9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94,317,8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431,788)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5,329,053)
截至民國 108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170,227,13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 元)(註)	(665,301,220)
分配項目合計	(665,30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04,925,910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66,120,488 股。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融資期限依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融資期限依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三(最長三年)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三(最長三年)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三(最長三年)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三(最長三年)為限。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以下略</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以下略</p>

##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徐正民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李明熹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林振旻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舊	條	文
第一條~第三條省略				第一條~第三條省略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第七條省略				第五條~第七條省略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省略			第二十條省略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省略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舊 條 文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p> <p>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 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廿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 第廿八條： 刪除。
-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八條之二：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人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 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2,424,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1,242,488 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徐正民	107.6.8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董事	李明熹	107.6.8	1,356,189	0.50%	1,356,189	0.50%	
董事	陳志弘	107.6.8	2,541,216	0.94%	1,493,216	0.55%	
董事	林振旻	107.6.8	599,550	0.22%	485,550	0.18%	
董事	江榮國	107.6.8	800,000	0.29%	720,000	0.27%	
董事	徐銘杰	107.6.8	661,226	0.25%	946,226	0.35%	
董事	徐銘鴻	107.6.8	757,592	0.28%	852,592	0.31%	
董事	藍英瑛	107.6.8	244,709	0.09%	400,709	0.15%	
董事	李政信	107.6.8	518,330	0.19%	518,330	0.19%	
董事	后祥雯	107.6.8	38,216	0.01%	38,216	0.0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107.6.8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代表人： 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7.6.8	680,936	0.25%	680,936	0.25%	代表人： 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7.6.8	124,546	0.05%	124,546	0.05%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7.6.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7.6.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384,008	6.04%	15,678,008	5.78%	

##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